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编 号：OPEN-SZF-201901

采 购 项 目：浙江省建设一流口岸行动计划

采 购 单 位：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代 理 机 构：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 一、邀请函
- 二、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四、商务条款
- 五、附件
- 六、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办法
- 七、谈判要点
- 八、采购合同样本

一、邀请函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建设一流口岸行动计划项目已被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浙江省建设一流口岸行动计划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由于贵单位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现邀请贵单位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请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编写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前往规定地点就本项目的商务、技术和响应等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谈判。

一、采购编号：OPEN-SZF-201901

二、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三、采购项目名称：浙江省建设一流口岸行动计划：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放强省建设的最新精神，研究提出浙江省建设一流口岸的背景意义、基础条件、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详见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主体的要求。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要求

收到本单一来源采购谈判邀请函的供应商。

3. 转包及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五、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时间和地点：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6日止（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58号绿城西溪诚园诚公馆1号楼9楼。

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价格：每本500元，售后不退。

收款单位（户名）：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杭州分行

银行账号：511476904100015

七、谈判响应保证金

谈判响应保证金：不需要交纳保证金

八、单一来源采购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6月27日14:30时正，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58号绿城西溪诚园诚公馆1号楼9楼会议室。

九、其他事宜：

1、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b) 介绍信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2、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供应商，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3、采购人名称：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地址：杭州市省府路8号，联系人：徐晋，电话：15158860092；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5741；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一西路558号绿城西溪诚园诚公馆1号楼9楼，联系人：刘璐，联系电话：0571-85122486。

4、获取方式：现场购买或将报名所需资料及汇款底单扫描件发送招标代理机构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俞女士办理报名事宜；联系电话：0571-88808397。邮箱：1253051239@QQ.com。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拒绝。

十、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58号绿城西溪诚园诚公馆1号楼9楼

联系人：方晨

联系电话：0571-85122486

传真：0571-88808387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浙江省建设一流口岸行动计划
2	招标编号	OPEN-SZF-201901
3	招标内容	浙江省建设一流口岸行动计划
4	服务地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指定地点
5	招标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6	拟定供应商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确认书号	浙财采确[2019]32326 号
9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本次招标采购的最高限价(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0 万元, 最终报价超过此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主体的要求。 (2) 收到邀请函的供应商。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14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的更改	公告发出后, 采购人或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经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的, 将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不足 3 日的, 顺延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5	单一来源采购答疑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本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有疑问的, 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向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部提出, 同时将疑问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1253051239@qq.com。逾期不予受理。否则将视为同意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的各条款。
16	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在发布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的相同媒体公告, 成交单位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后主动来我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叁份

18	文件提交地点及 截止时间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58 号绿城西溪诚园诚公馆 1 号楼 9 楼会议室 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27 日 14：30
19	开 标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58 号绿城西溪诚园诚公馆 1 号楼 9 楼会议室 时间：2019 年 6 月 27 日 14：30
20	工期	本项目要求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
21	不良信用记录查 询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询疑时间前同时向采购人和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本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定义

(1)“招标方”系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使用单位委托，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系指向招标方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采购项目”系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项目。

3、合格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

见单一来源采购谈判邀请函。

4、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均自行承担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保证金

6.1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时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没有按要求提交谈判响应保证金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予以拒绝。

6.2 谈判响应保证金，在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组织者交纳了服务费并签署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6.3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在响应期间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7、单一来源采购有效期

(1) 自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协商延缓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附件一）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附件二）
- (3) 初次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四）
- (5) 商务规格偏离表；（附件五）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六）
- (7) 单一来源响应声明函；（附件七）

(8)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复印件；质量管理体系（若有）、环境管理体系（若有）复印件；财务报表（原则上需经过审计的投标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含“四表一注”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一般情况：（包括供应商的规模、人员结构、经营状况、供应商荣誉证书、各类证明；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优势、类似业绩情况）（附件八）

(10) 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附件九）

(11)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自查）（附件十）

(1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具体技术服务方案及进度控制、人员组织、项目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13) 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业绩，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

(4) 优惠承诺；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价格、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15)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及递交：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单一来源采购须知第 8 条所叙顺序装订【不得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 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均须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应写全称。

(3)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在封皮上标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附件十一）。正本、副本同时提交给招标方。

(4) 如果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未加写标记，招标方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可以书面向招标方已递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负责。

9、下列情况，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

(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方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0、无效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最终报价超出预算价的；

2) 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单位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注册资金不符,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4) 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偏离或附加条件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不得有加行,单价不得涂改。

12、各标项为最小投标单位,标项内不得进行拆分。

13、如对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文件在提交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送至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58号绿城西溪诚园诚公馆1号楼9楼招标部,招标方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方均对此无异议。

14、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5、招标代理服务费

16、中标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参照浙价服[2003]77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8折计取(即中标金额100万以下部分按照1.2%计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账号同响应保证金支付账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可以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1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时间:2019年6月27日14:30前

(2) 递交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58号绿城西溪诚园诚公馆1号楼9楼会议室。

18、单一来源采购开标地点和时间

(1) 单一来源采购开标时间:2019年6月27日14:30

(2) 单一来源采购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58号绿城西溪诚园诚公馆1号楼9楼会议室。

19、定标

单一来源采购结束后,招标方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对评审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需提供原件及相关的证据材料),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恶意质疑、投诉导致授予合同的期限延期的,应按延期天数每天赔偿成交金额的0.1%。

20、合同授予

(1) 成交方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方拖延、拒签合同的, 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3) 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按规定, 成交方向招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21、其他

(1) 如果有确凿证据证明各投标方之间存在串标等舞弊、违法行为, 认为将损害自身利益, 有权拒绝存在此行为的投标方投标或投标作废。

(2) 本文件未及事项, 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项目名称：浙江省建设一流口岸行动计划

采购编号： OPEN-SZF-201901

一、编制背景

浙江口岸开放历史悠久、基础扎实，为全省乃至国家开放型经济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在改革开放 40 周年的新历史起点上，为加快我省一流口岸建设、争当全国口岸发展的排头兵，深度参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全面落实浙江开放强省战略，根据党的十九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关于口岸开放发展的精神和部署，拟研究编制《浙江省建设一流口岸行动计划》。

二、项目服务的目标

既要有高度，为全省和各地合力推进一流口岸建设提供方向指引；又要有深度，明确一流口岸建设的任务书、路线图和时间表，确保提出方向和目标可“落地”、可“实施”。

三、项目服务的内容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放强省建设的最新精神，研究提出浙江省建设一流口岸的背景意义、基础条件、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四、详细研究内容

1、背景意义

全面审视我省口岸建设所处的新背景和新形势，分析面临的机遇与挑战；明确“一流口岸”建设对浙江全局发展的重大意义。

2、建设基础

总结回顾我省口岸建设所取得的显著成效，深入分析优势与潜力，找出短板与制约。

3、总体要求

根据我省口岸建设的基础条件，结合背景形势变化所带来的一系列重大影响，提出未来一个时期特别是今后五年“一流口岸”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目标作为行动计划的核心和重点，必须深化、细化和量化，明确浙江省口岸建设在全国的领先地位和示范作用。目标设定要科学合理，既要有现实性和可达性，更要体现“跳一跳够得着”的要求。

4、重点任务

以既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为指引，明确浙江“一流口岸”建设的重点任务。重点是在构建海陆空大开放格局、打造“三互”大通关体系、建设大贸易“单一窗口”、深化大区域口岸合作、完善大服务口岸管理体制五个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重点任

务与工作举措。

5、保障措施

围绕本次行动计划明确的主要目标任务，提出确保“一流口岸”建设有序推进的必要措施，具体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法制保障、完善政策体系、健全协同机制、加大要素支撑、做好宣传引导等。

五、项目服务的方式

由承担单位自行安排。

六、服务地点和工期

1. 项目服务地点： 杭州
2. 项目服务期限：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
3. 项目服务进度：按项目的进度计划进行。
4. 项目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的要求开展工作。
5. 项目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项目服务期限同步。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一次支付，项目验收后支付 100%。

八、验收成果及要求：

1、需递交的主要成果：

《浙江省建设一流口岸行动计划》文本

2. 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1) 验收资料齐全。
- (2) 完成我厅要求完成的相关事项。

3. 项目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招标方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估、审核，出具验收报告。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向招标方提交验收申请，招标方接到验收申请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九、其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招标方利用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招标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方利用招标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四、商务条款

一、技术服务期限

技术服务期限：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一次支付，项目验收后支付100%。

三、技术服务地点

技术服务地点：杭州

四、报价方式

报价货币采用人民币。

五、签订合同

本次采购合同由成交人与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签订。

五、附件

附件一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书

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江省建设一流口岸行动计划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项目编号： ），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_____（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
名称）_____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过程、单一来源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在单一来源采购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单一来源采购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 4、如成交，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与本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初次报价一览表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单一来源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合价（元）	工期
1				
2				
3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 _____				

注：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以上报价应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3、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单一来源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__

注：响应方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单一来源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规格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一	工期			
二	付款方式			
三	技术服务地点			
四	报价方式			
五	签订合同			

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__

注：响应方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浙江省建设一流口岸行动计划采用单一来源采购，采购编号为____，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七

单一来源响应声明函

致：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省建设一流口岸行动计划的单一来源采购，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方及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八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一般情况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公章）： _____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作为承包人经历年数：	
9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都须填写此表；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九

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专业	技术职称	主要经历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担任本项目的具体工作及职务
一、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附职称证书和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本表不够时可增加。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资格审查表（自查）								
采购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采购编号	OPEN-SZF-201901	
项目名称	浙江省建设一流口岸行动计划							
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收到本单一来源采购谈判邀请函的供应商	
自查情况								
<p>注：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查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查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查主要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及社保证明。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查缴纳税收的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查供应商提供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申明，该申明由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6、资格审查结论为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p>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一：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采购编号：OPEN-SZF-201901

单
一
来
源
响
应
文
件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六、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办法

1、谈判

招标方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须派代表参加。谈判前，公证人将查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该文件。

2、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谈判工作由依法组建的单一来源谈判小组。单一来源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奇数的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3、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招标方将组织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初次报价表》上写明的单价和总价如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确定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4、谈判原则和方法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提供的价格、服务内容、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查、评估，推荐中标者。

客观、公正的对待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对所有谈判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在谈判期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不得向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参加单一来源采购资格。

在谈判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不得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单一来源采购情况扩散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之外。

5、谈判程序

(1) 谈判小组按照递交响应性文件应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货物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经过商务谈判一时不能达成谈判目标时，应暂停谈判，谈判小组分析具体原因，然后再择时进行下一轮谈判。必要时，进行多轮谈判；

(2) 谈判小组经过谈判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 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4) 谈判小组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相等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5) 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评标委员会就价格、服务、需求进行谈判。供应商根据最终需求进行多轮的报价，最终报价为成交价。

7、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同时聘请同级政府采购督导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定标

(一) 确定中标人。

1. 招标方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 竞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竞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成交书》，并同时和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二) 中标通知书

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完成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签订合同

1. 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2.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提出废标，并进行重新采购。

10、售后服务考核

将按照《政府单一来源采购货物和服务单一来源采购响应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令）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对供应商进行考核，代理机构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提请罚没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给予网上通报，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省本级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七、谈判要点

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审查：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填写，有否遗漏，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2、服务项目、质量等针对本次项目的综合评审：

从服务响应程度、质量等各个方面综合考评。

3、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成功案例等。

4、服务承诺

5、培训承诺

具体内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提供。

6、服务时间：

7、最终报价：

8、付款方式：详见合同。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可提供优惠的条件。

9、有否特别承诺

10、其他：工期：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单位根据要求自报最短工期。

八、采购合同样本

说明：如买、卖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采购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OPEN-SZF-201901

确认书号：浙财采确[2019]32326号

甲方（使用单位）：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编号为 OPEN-SZF-201901 的浙江省建设一流口岸行动计划经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甲、乙、鉴证三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具体如下：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注：1、服务内容、数量、服务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能正常交付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研究工作，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工期、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 1、 工期：
- 2、 服务方式：
- 3、 服务地点：

七、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验收

甲方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并认可乙方就本合同所列服务内容和要求，经专家评审或组织验收的方式完成项目结题。

十、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逾期交付课题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 乙方所交的课题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

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鉴证三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招 标 人		采 购 编 号	
采 购 项 目			
序 号	验 收 内 容	合 同 约 定	执 行 情 况
招 标 人	盖 章		
代 理 机 构	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投 标 人	盖 章		

注：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履约情况。

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